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漢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4441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漢禎於民國113 年3 月2 日7 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90巷往長江路2 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長江路2 段之交叉路口，欲穿越長江路2 段前往對向社區大樓（長江路2 段183 號）之停車場入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穿越長江路，適有告訴人劉佳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長江路2 段往長江路1 段方向行駛至該處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橈骨尺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於113 年12月16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

01 提之告訴，此有前述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
02 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俊 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邱 瀚 群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